小 組 討 論 學 習 單（第　七　組）

(第十二週：2010 年 12 月 2 日，週四，第六次分組討論)

主題：《新民說》〈論義務思想〉、〈論生利分利〉

思考及討論：
一、〈論義務思想〉中，如何談權利義務的雙向對等關係？梁啓超言此之用意爲何？
二、何謂生利之民與分利之民？與國家的命運有何關聯？

小組組長：廖昱鈞

小組成員：鄧世煒、楊青還、劉揚和、廖昱鈞、莊淩緯

發言代表：劉揚和

1.一個人要先盡義務，才有資格享受權益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先對社會盡力，才能享受社會之利。國家如果處在衰敗貧弱的狀態，人民就有義務幫助扶持國家進取富強，國家富強了，能夠提供給國民的權利也會比較多；所以國民要先盡義務。

2.生利之民是對社會有貢獻的人，分利之民是對社會沒貢獻，卻想從社會分享利益好處的人。一個國家如果生利之民少於分利之民，這個國家一定會貧困，所以大家若能先無私的奉獻爲社會謀福，國家才會興盛。